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4）第 10-152 号

用人单位名称：尊龙业（东莞）模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D2N7PE0G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玉新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莞樟路樟木头段 446 号 201 室

经查，你单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在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方面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梁海林（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）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办理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登记。

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樟木头仲裁庭终局裁决书（东劳人仲院樟木头庭案字（2024）196 号）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指令你单位于2024 年 8 月 01 日（含当日）前，主动联系职工梁海林到东莞市樟木头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依法为职工梁海林办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补缴手续，并于2024 年 8 月 02 日 15 时以书面形式将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报送我局（分局）：办理补缴相关凭证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黄东文、李文科

联系电话：0769-87120062

地址：樟木头镇银河北路 3 号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7 月 20 日

